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博世科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以来公司股本变化概况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78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5,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6,5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2,000,000 股。

2、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6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3490 号”验资报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4,000,000 股。

3、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3,285,000 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053 号”验资报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7,285,000 股。

4、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7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93,370 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355 号”《验资报告》，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2,478,370 股。

5、2016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2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80 元/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064 号”《验资报告》，实施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142,351,370 股。

6、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478,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 142,351,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5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013382 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39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356,068,919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56,068,91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48,134,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07,934,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承诺：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2) 王双飞关联股东王其、杨崎峰关联股东黄崇杏承诺：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3) 程韵洁、陈国宁、朱红祥、詹磊、徐萃声、计桂芳、陈文南、陈楠、陆立海、叶远箭、肖琳、覃程荣、罗文连、张文亮、成一知、易伶、张勇、林丽华承诺：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

(4) 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琪、周茂贤、黄海师、李琨生承诺：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5)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周茂贤、黄海师、陈琪、李琨生、陈文南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博世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博世科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博世科股份；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博世科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博世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博世科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博世科。

(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6,788,43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8.4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850,60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19%。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28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 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 量（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 （股）	备注
1	王双飞	75,705,752	75,705,752	18,926,438	54,618,734	注 1
2	杨崎峰	12,381,624	12,381,624	3,095,406	8,222,676	注 2
3	许开绍	12,381,624	12,381,624	4,158,948	8,222,676	注 3
4	宋海农	12,381,624	12,381,624	3,095,406	8,222,676	注 4
5	叶远箭	3,376,807	3,376,807	0	3,376,807	注 5
6	黄海师	3,376,807	3,376,807	625,335	2,751,472	注 6
7	陈琪	3,376,807	3,376,807	0	3,376,807	注 7
8	罗文连	2,833,831	2,833,831	1,783,269	1,050,562	注 8
9	张文亮	1,577,319	1,577,319	1,577,319	0	
10	成一知	1,147,144	1,147,144	1,147,144	0	
11	周茂贤	1,125,602	1,125,602	625,335	500,267	注 9
12	王其	1,125,602	1,125,602	1,125,602	0	
13	程韵洁	1,125,602	1,125,602	112,561	1,013,041	注 10
14	易伶	1,028,035	1,028,035	1,028,035	0	
15	张勇	917,686	917,686	917,686	0	
16	肖琳	225,121	225,121	225,121	0	
17	林丽华	225,121	225,121	0	225,121	注 11
18	李琨生	225,121	225,121	225,121	0	
19	计桂芳	225,121	225,121	0	225,121	注 12
20	黄崇杏	225,121	225,121	225,121	0	
21	朱红祥	225,120	225,120	225,120	0	
22	詹磊	225,120	225,120	0	225,120	注 13
23	徐萃声	225,120	225,120	225,120	0	
24	覃程荣	225,120	225,120	225,120	0	
25	陆立海	225,120	225,120	0	225,120	注 14
26	陈文南	225,120	225,120	56,280	0	注 15
27	陈楠	225,120	225,120	225,120	0	
28	陈国宁	225,120	225,120	0	225,120	注 16
合计		136,788,431	136,788,431	39,850,607	92,481,320	

注 1：王双飞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705,752 股，其中 54,618,734 股处于质押状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做出的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18,926,438 股，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8,926,438 股。

注 2：杨崎峰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81,624 股，其中 8,222,676 股处于质押状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

及其做出的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即 3,095,406 股，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095,406 股。

注 3：许开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81,624 股，其中 8,222,676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158,948 股。

注 4：宋海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81,624 股，其中 8,222,676 股处于质押状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做出的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即 3,095,406 股，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095,406 股。

注 5：叶远箭先生持有公司 3,376,807 股，其中 3,376,807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6：黄海师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做出的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376,807 股的 25% 即 844,202 股，且因其持有的 2,751,472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25,335 股。

注 7：陈琪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做出的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376,807 股的 25% 即 844,202 股，且因其持有的 3,376,807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8：罗文连先生持有公司 2,833,831 股，其中 1,050,562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783,269 股。

注 9：周茂贤先生持有公司 1,125,602 股，其中 500,267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25,335 股。

注 10：程韵洁女士持有公司 1,125,602 股，其中 1,013,041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2,561 股。

注 11：林丽华女士持有公司 225,121 股，其中 225,121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12：计桂芳女士持有公司 225,121 股，其中 225,121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13：詹磊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做出的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712,881 股的 25% 即 178,220 股，且因其持有的 225,12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14：陆立海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做出的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76,094 股的 25% 即 219,024 股，且因其持有的 225,12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15：陈文南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做出的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25,120 股的

25%即 56,28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6,280 股。

注 16：陈国宁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做出的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25,441 股的 25%即 206,360 股，且因其持有的 225,12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3、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已经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该部分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博世科该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泉泉

胡安举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